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桃簡字第15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馬克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綠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  
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  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  
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  
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  
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  
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柯思妤